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前期披露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为实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安全环保隐患,拟投资13.66亿元对公司现有生产线中的年产60万吨联碱装置进行节能技术升级改造(简称“本项目”),具体详见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0)。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本项目建设完工、进入试生产阶段,于2025年5月23日生产出合格产品。本项目是对原60万吨联碱生产装置的升级改造,建成后不新增产能;本项目达产达标后可为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到全面达产达标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该生产装置的工况仍需进一步优化,生产负荷需进一步提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4:5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 9:15-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94,03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知召开时,没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94,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7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1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94,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7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71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61%;反对1,132,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53%;弃权2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4,71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61%; 反对1,132,2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53%;弃权2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6%。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4,88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42%;反对1,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9%;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42%;反对1,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9%;弃权7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9%。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9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63%;反对1,3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1%;弃权58,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69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63%;反对1,3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1%;弃权58,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5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47%;反对1,185,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4%;弃权54,2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4,85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47%; 反对1,185,86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4%;弃权54,2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66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25%;反对1,1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3%;弃权285,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66,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25%; 反对1,141,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3%;弃权285,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2%。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661,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1%;反对1,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4%;弃权2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61,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61%; 反对1,14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4%;弃权2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彭磊、方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1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911,413,4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60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660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39,536,7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254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254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0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71,876,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06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40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16人,代表股份总数480,909,8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09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509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4,265,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57%;反对3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6,80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3,761,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36%;反对3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6,80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4,242,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2%;反对3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6,822,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8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3,738,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89%;反对3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弃权6,822,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04,24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0%;反对3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6,82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8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3,745,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03%;反对3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6,82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9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4,247,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8%;反对3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6,82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8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3,744,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00%;反对3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6,82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9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0,952,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4%;反对419,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0,448,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9,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1,873,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1%;反对49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0%;弃权19,047,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9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61,370,0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69%;反对4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19,047,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0,93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0%;反对4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0,435,8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4%;反对4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2,276,218,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17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01,772,691,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443%。

陈英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9,928,059,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15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09,424,53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354%。

余景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9,733,661,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135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409,230,13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950%。

朱刘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施念清、耿晨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2人,代表股份64,61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73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9人,代表股份73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 代表股份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730,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44,7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4%;反对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737%; 反对15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16%;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25,0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0%;反对1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79%; 反对178,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2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42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7%;反对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463%; 反对178,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8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43,1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0%;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548%; 反对160,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58%;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20,5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0%;反对1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621%; 反对18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5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19,9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4%;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800%; 反对18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58%;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1,8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1%;反对1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032%; 反对19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37%;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0,8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5%;反对1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663%; 反对199,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37%;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李思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7.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16.00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7.036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036万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1.0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6162元/股;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7元/股。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6.00万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5.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11.00万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因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因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

9、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9月23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10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解除限售数量为22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12、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 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